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投票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15:00 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方案	√
3.02	交易标的	√
3.03	交易金额	√
3.04	交易对方	√
3.05	支付方式	√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7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3.08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
3.09	上市地点	√
3.10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
3.11	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
3.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1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3.14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3.15	发行方式	√
3.16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17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3.18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
3.19	上市地点	√
3.20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
3.21	募集资金用途	√
3.22	滚存利润安排	√
3.2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2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5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
18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2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所有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汉生、张小东、王学海、李杰、邓霞飞、陈小清、徐华斌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15:00 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0/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5 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

2、联系人：阮源、严纯；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方案			
3.02	交易标的			
3.03	交易金额			
3.04	交易对方			
3.05	支付方式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7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3.08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3.0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3.11	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3.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1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14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3.15	发行方式			
3.16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7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3.18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3.19	上市地点			
3.20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3.21	募集资金用途			
3.22	滚存利润安排			
3.2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2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5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8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2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8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原因

2、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申报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余勇等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余勇等 3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41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641,797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814085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002,858	0	273,002,8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97,578	-48,941	18,948,637
合计	292,000,436	-48,941	291,951,49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股票代码：600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杰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人福医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人福医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人福医药本次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人福医药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人福医药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杰
宜昌人福、标的公司	指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 13%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李杰以其持有的宜昌人福股权认购人福医药发行的 90,804,390 股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人福医药发行股份购买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 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杰及陈小清及徐华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杰及陈小清及徐华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李杰及陈小清及徐华斌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00195507******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
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杰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人福医药拟发行股份购买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 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意以持有的宜昌人福股权认购人福医药发行的股份，因此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3,704,302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544,024,713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或 1,633,071,908 股（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杰	6,144,414	0.45%	96,948,804	6.28%	96,948,804	5.9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144,414 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5%。

在不考虑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96,948,804 股，持股比例由增加至 6.28%；在考虑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96,948,804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5.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 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杰以其持有的宜昌人福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人福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一）本次权益变动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杰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宜昌人福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李杰	6.20%	114,776.75	90,804,390

（二）本次权益变动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 / 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4.10	12.6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4.89	13.4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4.17	12.7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2.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53,704,302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4,575,932 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 1,339,128,37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339,128,370×0.05÷1,353,704,302＝0.04946 元/股。因此该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2.64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事项详见上市公司与本报告书同日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杰以其持有的宜昌人福的全部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01360 号《审计报告》，宜昌人福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合计	613,320.41	523,306.08	360,356.32
负债合计	216,165.06	171,303.46	77,874.43
所有者权益	397,155.34	352,002.62	282,481.90
营业收入	140,339.62	400,551.50	314,136.25
净利润	45,144.26	110,026.87	80,09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67	6,632.61	82,737.95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3 月 30 日，当代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 日，当代集团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4 月 2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9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　杰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武汉
股票简称	人福医药	股票代码	600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6,144,414 股 持股比例：0.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增加 90,804,39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96,948,804 股 变动比例：持股比例增加至 6.28%（未考虑配套融资）、持股比例增加至 5.94%（考虑配套融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　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8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61 号）的要求，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公告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20 年 8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和重组预案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重组预案主要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删除了有关“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等相关内容的描述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披露了“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了“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在“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更新披露了“（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四）发行股份数量”； 4、在“七、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更新披露了“（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四）发行股份数量”； 5、更新披露了“八、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的安排”； 6、补充披露了“九、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7、在“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更新披露了“（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8、更新披露了“十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9、更新补充了“十三、本次交易对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0、在“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七）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11、补充披露了“十六、本次交易进行方案调整，但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12、补充披露了“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3、删除了“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4、删除了“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1、删除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报批事项的审批风险”； 2、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了“（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3、在“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八）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释义	释义	补充并更新了部分一般及专业释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披露了“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更新披露了“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了“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4、更新披露了“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中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在“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更新披露了交易对方徐华斌的主要任职情况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补充披露了“二、历史沿革”； 2、更新披露了“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3、补充披露了“五